

供货合同

需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翠林蓝湾小学

供方：洛阳昌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。

在需方为获得 学生课桌凳 120 套单价 230 货物和伴随服务，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；贰万柒仟陆佰元整，¥：27600 元，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（后附货物清单）。

一、质量要求

1、供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，且权属清楚。

2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供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供方承担，需方有权到供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3、货到现场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供方亦应负责修理，但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
二、交货及验收

1、供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日内，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到需方指定地点。

2、验收由需方组织：

(1) 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；

(2)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，供需双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签署备忘录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(3) 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签署货物清单。

三、售后服务及付款方式

1、货物送至项目学校、经检验合格后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27600 元。

2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供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，进行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；货到现场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供方亦应负责修复，但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
3、供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需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四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有关部门依法调解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需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电 话：

供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电 话：150363/4444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